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〔2025〕10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关于蔡伟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区城建集团、国投集团，驻丰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蔡伟鹏同志任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职务；

吴江雁同志任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陈连采同志任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洪清霞同志任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

一年)，免去其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郑灯星同志任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培煌同志任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陈锦红同志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免去吴思雄同志泉州市丰泽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中心主任职务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 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区工委。

区四套班子领导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17日印发
